证券代码: 837213 证券简称: 指媒数字 主办券商: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6月8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刘婕女士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等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8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6,595,74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,595,74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- (二)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

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,595,74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- (三)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

《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,595,745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- (四)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

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,595,74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- (五)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- 1. 议案内容

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,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和健康的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经董事会研究决定,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,595,74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,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和健康的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经董事会研究决定,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,595,74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七)审议通过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,595,74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郭峻珲律师、付晶晶律师

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